高雄市第2屆楠梓區惠民里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臨時選舉委員會編印

高雄市第2屆楠梓區惠民里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如了	了,候選人個	人資料	係依	大據	候	選人所填列資料	判刊登	,如有不	實,由	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 次	相 片	相 片 出生 年月 名 性 年月 別 出 生 之 地 政黨 夢 歷					經歷		政見	
1		林 玟 妏	女	高雄市	無無	美國波士頓東北大學管理碩士	美國舊金山民防大隊顧	藝術大學設計專長		追求舒適、便利的生活環境一直都是人們的主要願景。玟妏整個大家族都在惠民里落腳生根,身為在惠民里出生長大的第四代對這份土地有著更加密不可分的情感與熱忱,願成為使里民生活更舒適便利的最佳幫手、盡心力為各位服務,努力讓大家看見耳目一新、蓬勃發展的惠民里,使大家生活在惠民里更加美好愜意,這也是本人此次積極參選的最大動力。在地深耕多年相對的對惠民里內所需的改善部分有相當程度的了解,同時也傾聽了許多里民的訴求及心聲,深深期許能有機會可以為惠民里爭取實施符合里民需求的改善規劃。改善方向:便利交通:爭取里內對外出入交通規劃設計不良之部分加以改善。安心治安:重新檢視後爭取能真正符合監視之效益與配合警局調查之功能的監視器安裝。恢復惠民里巡守隊之運作為里民的安全多一層把關。樂活公設:全面開放里民活動中心配合里民活動使用。重新著手公園綠地及人行步道的規劃及養護,以期提供里民更符合現代需求可安心與家人悠閒漫步、輕鬆運動的樂活公共空間。多元學習:舉辦與民生相關之主題課程活動,將成果加以運用在生活中提升生活品質及樂趣進而增進聯繫里民情誼。 服務升級E化:架設專屬惠民里的服務網頁,提供多元的發言平台來交流,傾聽更多里民的聲音,及時發現里內問題解決問題。如此一來也能讓平常工作繁忙的上班族與年輕朋友也能輕鬆一同關心惠民里。二來準確有效率的傳達市府資訊,盡責扮演好市府與里內之間的溝通橋樑,盡速為里民爭取該有之福利。
2	0.000	51年02月05日 第一年	男	高雄市	民主進步黨	高雄工專畢 和平國小 楠梓國中 高雄雄工		代表。 勞資代表。 福利委員。	₹ °	1. 社區綠美化,營造宜居好所在。惠民里是高雄尚好居住的社區。 2. 活動中心網路無線(Wi-Fi)無限開放。 3. 延續老人兒童、關懷照護。 4. 惠民里對外各主要交通路口架設監視器,確保居家平安。 5. 提高活動中心使用率,增加里民學習活動空間與機會。
3		名 年 05 月 28 日	男	高雄市	無	高中畢		湖同鄉會林投村勢 民里28鄰鄰長。	委員。	1. 專職。 2. 專業。 3. 造福里民。
4		張 淑 分 10 月 19 日		高雄市	無	高職畢業	1. 德惠社區發展協會顧問。 2. 高雄市楠梓區婦女協會理事。			1. 專職、專業、用心的服務;以最熱忱的心情,全方位的服務來為里民鄉親打拼。 2. 關懷弱勢族群、低收入戶、老人、單親家庭、身心障礙人士生活並提供協助與輔導。 3. 秉持鄉親的需求,遵循服務的目標,不分黨派、族群,全力以赴。 4. 加強政令宣導,有效反映里民鄉親意見,解決里民困惑,使下情能夠有效上達。 5. 辦理里民鄉親聯誼活動,以聯絡里民鄉親彼此間的情誼。 6. 徹底掌握里內各項建設需求,有效爭取地方基礎建設。 7. 成立里社區守望相助巡守隊,並隨時與當地警政單位互動連繫,有效預防犯罪發生,消滅治安死角。 8. 成立各項志工團隊,為里民鄉親服務,並成立各項社團,讓里民鄉親參與各項活動。 9. 持續增設里內監視系統並提升數位化及電腦化,確保里民鄉親居家安全品質。 10. 結合地方公共資源,辦理藝文活動,提升里民鄉親居住生活環境品質。 11. 里辦公處機動化,服務效率化,為人親切化,將里建設成為績效優質美化的社區。 12. 成立社區部落格與緊急聯絡網,設立里政信箱,廣納里民鄉親建言,加強服務品質。
(一二) (一二)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包括當日以前說,不可以與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	年遷在 前 通時 影圈 違 票十, 割、免私一免票 。 五章者 聚 公於在 死者千要以期 一种 以 依,勢 首求以約割收刑屬 是 不 以 依,勢 首求以約割, 及 以 依,勢 首求以约割, 及 以 依,势 首求以约割, 及 入 、	括一者 「	十段 民,請場人員 零 其 選新態止 方, 一年 第 處,會有徒,者他 正 收一一區 」 計,員選 五 退 舉臺新後 公無 一月域 或 記尚 選舉 條 出 票件整价 職效 二 七 追期刑,不 利 之二二為 「 住未中 舉罷 規 , 招一件,繼 人。 款年 者徒、處正 益 ;一十一年,一年,一年,一年,一年,一年,一年,一年,一年,一年,一年,一年,一年,一	八圍也,喜栗名法,不投五千為異學者,有五致或徒,許三日計 原 通者 法第 處 退入千元之 舉繼算 住 知仍 第一 二 出 票元以者 選舉之 民 單可 一百 年 者 匭以上,舉	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雲。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萬元以下罰鍰。。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式樣): 【日本記書	原住的,下下五里,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年前意期違新違違選下一二將在五意選違廣中報或違政者委將犯判意政第推政、犯辦犯已一二三四五中動前犯當零依第年前意期違新違違選下一二將在五意選違廣中報或違政者委將犯判意政第推政、犯辦犯已一二三四五中動前犯當零依第下之使刑第幣第第、期聚聚得票元妨具第電及、廣第、依大舉九自他推項之推三章選章記無干藉要利公舉案章人條項章以前有以犯以以有未候。六二六六罷徒眾眾之所以害者四視地雜告五法前眾票十白人薦第政薦百之舉之為正涉名求用職有件之犯之停:強項投下前生期遂選 十十十十免刑包以選四下或,十事方誌費十人項傳或七者受之一黨之四罪、罪候當選動有職人關之罪第罪止 暴之票罰項計術徒犯人 三萬五五之:圍強舉周罰擾處四業政未二三或規播罷條,刑候款新候十,罷或選理舉用部權員妨偵或九,職 脅未權金之上或刑罰當 條元條條進 候暴票三金亂五條違府依治之或法,禮票二極之之,罪或選理舉用部權員妨偵或九,職 脅未權金之上或制工條立條條第一條一次第第行。投年、反各第行之或法,禮票二極之之,不可則與第一次,不可則與第一次,不可則則與第一次,不可則與第一次,不可則與第一次,不可則與第一次,不可則與第一次,不可則與第一次,不可則與第一次,不可則與第一次,不可則與第一次,不可則與第一次,不可則與第一次,不可則與第一次,不可則與第一次,不可則與第一次,不可則與第一次,不可則與第一次,不可則則與第一次,不可則則則與第一次,不可則則則則與第一次,不可則則則則則則則則則則則則則則則則則則則則則則則則則則則則則則則則則則則則	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變。 提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能用,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 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檢選人從事變選活動,被罷免人教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聚聞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往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往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 開票而即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縣、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或園 有期徒刑。 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接新臺幣十萬元以上百百萬元以下罰鍰。 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 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 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經前率五十六條之規定 開設代表人及行為人。 建立於五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三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使協可與定,使認了第五十六條規定 開設代表人及行為人。 建立於五十二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傾查或審 造成與五大政系與數與獨學之選舉與監察皇家,被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商元以下罰鍰。 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 私、第一百至九條,朔以對一百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二百零二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 自兩於五十五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則刑職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 為其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於其他嚴重力上不修。第九十十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 百百十五十五十五十五十五十五十五十五十五十五十五十五十五十五十五十五十五十五十

姆躍投票,慎重圈選勿用私章 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編號
 設置地點
 詳細地址
 所轄里鄰別
 電話
 備註

 0455
 惠民里集會所1樓聯誼廳
 高楠公路1868巷100號
 惠民里1-7、9-11、13-16鄰
 3660361
 8、12鄰空鄰

 0456
 惠民里集會所1樓聯誼廳
 高楠公路1868巷100號
 惠民里17-30鄰
 3660361
 原住民

第一百四十七條

第一百四十八條

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九條

第一百零二條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二、 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